

理由陳述

本法案旨在遵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體現預算法的一般原則，特別是預算年度原則，該等原則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的預算綱要法中列舉。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結構上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為了順利執行預算時所需的規定，該規定來自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及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另一部分是為了實現特定目標及推動與該等目標有關活動的稅務鼓勵政策。

基於具有相關的財政條件及為了繼續減輕市民大眾的稅費負擔，本法案除建議在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維持去年採取的各項稅費優惠政策外，還建議作以下稅務減免：

（一）豁免無租賃關係房屋的房屋稅，而有租賃關係房屋的房屋稅則獲百分之五十的扣減；

（二）所得補充稅的免稅額由澳門幣 32,000 元調升至澳門幣 200,000 元；

（三）職業稅的免稅額由澳門幣 95,000 元調升至澳門幣 120,000 元；

（四）未擁有不動產（包括工商業及居住單位）的本澳成年永久性居民購置一個作居住及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可獲豁免金額不超過澳門幣 3,000,000 元計得的不動產移轉印花稅。